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2) 9 21 府秘法字第四七〇一四號

修正「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殯儀館組織及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殯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：  
一、業務組：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工作，協助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：辦理有關文書、出納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
三、公墓火葬管理組：辦理有關公墓地、火葬場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技術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館設主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館長
- 二、秘書長
- 三、組長
- 四、主計主任
- 五、人事管理員

六、人事助理員  
館務會議開會時由館長擔任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。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職等    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館長    | 第八至九職等 | 一  |    |
| 秘書    | 第七至八職等 | 一  |    |
| 組長    | 第六至七職等 | 三  |    |
| 幹事    | 第四至五職等 | 一五 |    |
| 技術員   | 第四至五職等 | 五  |    |
| 書記    | 第一至三職等 | 四  |    |
| 主任    | 第六至七職等 | 一  |    |
| 室佐理員  | 第四至五職等 | 一  |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第六職等   | 一  |    |
| 人事助理員 | 第四至五職等 | 一  |    |
| 合計    |        | 三三 |    |

附記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